

三门峡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

三双随联席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50号）、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》（三政办〔2019〕20号），三门峡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

《三门峡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10月20日

- 附件：1.三门峡市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办法
2.三门峡市各县(市、区)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考核办法

附件 1:

三门峡市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加强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长效考核机制，确保市直各成员单位能够扎实开展本部门及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不断提高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水平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三门峡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-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情况。
- (二) 建立工作机制情况。
- (三)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完成情况。
- (四) 报送各类工作材料情况。

四、考核原则和组织

依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
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工作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集中打分方式，依据统一标准，分项打分，汇积总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六、计分方法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(20 分)。

- 1、成立领导小组，明确分管机构和人员 (10 分)。
- 2、制定本单位的《实施方案》或《实施细则》 (10 分)。

以上两项以红头文件为依据。

(二) 建立工作机制情况 (20 分)。

1、计划落实机制。依据本单位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制定部门年度抽查计划 (10 分)。

2、会议机制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主管领导参加的专题会议 (3 分)。

3、培训机制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 (3 分)。

4、督导考核机制。每半年至少通报一次开展情况 (4 分)。

以上四项以红头文件或图片资料为依据。

(三)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(50 分)。

1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)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(10 分)。

2、部门抽查计划完成情况 30 分。计划完成率 100%30 分，90%以上 25 分，80%以上 20 分，70%以上 15 分，60%以上 10 分，

60分以下不计分。

3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完成情况 10分。市场监管领域 16 个部门完成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任务的计 10分；只发起或参与一次，计 5分，否则不计分。超过一次加 2分（算加分项目，不在 100分之内）。

（四）报送各类工作材料情况（10分）。

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各类工作材料的计 10分，每少报一次扣 2分，扣完为止，未报送的计零分。

七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是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总结表彰或奖励的重要依据，由此确定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考核结果作为对各成员单位全年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。对工作不到位、工作进度缓慢的单位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 2:

三门峡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目的

为加强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长效考核机制，确保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扎实开展，不断提高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水平，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责任制和激励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-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情况。
- 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情况。
- 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完成情况。
- （四）报送各类工作材料情况。

四、考核原则和组织

依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由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工作。

五、考核方式

考核采用集中打分方式，依据统一标准，分项打分，汇积总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六、计分方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情况（20 分）。

- 1、建立组织领导机构，明确牵头单位和人员（10 分）。
- 2、制定本地区《实施方案》（10 分）。

以上两项以红头文件为依据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情况（20 分）。

1、**工作落实机制（10 分）**。制定本地区部门联合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4 分）；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（6 分）。

2、**会议机制（3 分）**。每年召开两次以上专题会议的计 3 分，召开一次会议的计 2 分，没有召开会议的计 0 分。

3、**培训机制（3 分）**。每年组织两次以上业务培训的计 3 分，组织一次的计 2 分，没有组织培训的计 0 分。

4、**督导考核机制（4 分）**。每年通报两次以上工作开展情况的计 4 分，通报一次的计 2 分，没有通报的计 0 分。

以上四项以红头文件或图片资料为依据。

（三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完成情况（50 分）。

1、**成员单位制定并报送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情况（10 分）**。各成员单位全部制定并报送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的计 10 分，少 1 家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

2、**成员单位抽查计划完成情况（25 分）**。成员单位 100%

完成抽查计划的计 25 分，成员单位 90%以上完成抽查计划的计 20 分，成员单位 80%以上完成抽查计划计 15 分,成员单位 70%以上完成抽查计划的计 10 分，成员单位 60%以上完成抽查计划的计 5 分，60%以下不计分。

3、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完成情况(15分)。计划完成率 100%的计 15 分，80%以上 10 分,60%以上 5 分，60%以下不计分。

(四) 报送各类工作材料情况(10分)。

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各类工作材料的计 10 分，每少报一次扣 2 分，扣完为止，未报送的计零分。

七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是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县（市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总结表彰或奖励的重要依据，由此确定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（市区）全年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。对工作不到位、工作进度缓慢的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报：孙继伟副市长，市政府办公室三科，省市场监管局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处

送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
